

#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政府：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镇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和“四个扎实”要求，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及市委、市政府《重庆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为主线，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是优化提升服务效能。对我镇政务服务重点领域高频事项推行“一网、一门、一次”办理，今年为我镇 16 个村安装金保网，为 21 个村（社区）安装医保网，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居民医保参保、信息查询、就失业登记、指纹认证等相关业务，畅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现高频民生事项“零材料”办理。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一是开展重点领域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上级安排部署，积极配合做好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二是加强对党委政府文件、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落实《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

一是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全年召开各类专题会议12次研究解决各类重大事项，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均请专家开展咨询论证，有效的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二是推动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落实建立普遍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高度重视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在选好配强和发挥作用上下功夫。法律顾问每季度至少在村（居）开展一次法治宣传活动，同时协助村（社区）起草、修改和审核村（居）民公约、规章制度、法律文书、经济合同等专业材料，为村（居）组织决策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执法证件和执法人员管理。全年开展了征地拆迁、财政金融、交通安全、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的专项依法治理。加快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二是推进执法

规范化建设。聚焦行政执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

####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情况

一是设立举报电话。对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简单粗暴以及过度执法等问题，设立 24 小时举报电话，同时完善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做到行政执法活动可投诉、可追溯、可监督。二是严格规则制度，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要求机关干部不得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进行批评教育。

####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情况

一是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发扬“枫桥经验”，认真开展对各类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注重抓好村居调解人员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纠纷排查，实现小事不出社，大事不出村（居），重大疑难纠纷不出镇的工作目标。全年辖区内无矛盾纠纷因化解不及时导致“民转刑”、“民转群”和非正常死亡事件的发生。二是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目前我镇已实现“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镇上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20 个村（社区）均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建立，定期开展“律师周三见”“村（居）律师月月见”服务项目。同时，律师顾问协助村（社区）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引导各村（居）事务、矛盾纠纷的依法化解。

####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情

况

一是加强领导干部法治理论学习。通过建立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定期学法制度、党委会、党委中心组会议以及参加干部年度法治理论知识考试，强化宪法、党章、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战略等的学习宣传。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运用传统宣传和新媒体平台，全年开展集中法治宣传、开展律师法治宣传讲座、开展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等多种形式宣传活动 60 余场次，抓好“七五普法”。三是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完善镇司法所-村法律服务室平台，加快制度建设，开展律师进社区进乡村活动，做好基础公共法律服务。

#### （八）强化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全面贯彻落实市、区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党政主要负责人按要求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二是落实考核机制。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机制，对考核指标认真分析，将工作做在平时，认真完成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凸显考核成效。

### **二、2020 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镇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推进法治建设，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部署要求，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

责，推进我镇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镇党委在推进我镇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成立由镇党委书记、镇长任双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由镇宣传、综治、妇联、团委、财政、法庭、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镇党委书记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切实履行我镇法治主体责任，保证了法治建设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同时，结合区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安排和洛碛实际，制定印发《洛碛镇建设法治政府工作年度计划》，细化建设法治政府的工作任务，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法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监管，促进全镇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带头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作带头学法、克己守法、规范用法的先锋和表率。一是带头开展自学，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要求，精读熟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有关法治建设的战略部署。二是积极参加组织各类学法活动，重点学习了《宪法》《民法典》《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健全机制依法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对于一些比较重大的事项坚持党委会、行政办公会议研究解决。今年组织召开各类专题会议 12 次，虚心听取

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均请专家开展咨询论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积极推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党务政务公开，建立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结合巡查和审计整改工作，制定完善了 20 余项内部管理制度。

（四）推进政务公开。推进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重新梳理责权清单，明确“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认真贯彻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民生和社会热点，利用新媒体等信息化平台，公开财政预算、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府信息。

### **三、2020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本年度在法治建设领域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法治意识还比较薄弱。尽管我镇坚持不懈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有了一定提升，但仍存在少数人员法治意识淡薄。二是缺少法律专业人才。随着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日常工作中涉及专业的法律业务日益增多，但缺少具有专业法律知识的人才进行咨询指导；三是法治宣传缺乏创新。总体而言学法普法创新意识还不够强，载体单一、形式老旧、覆盖面狭窄等问题比较明显。

### **四、2021 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1 年及“十四五”期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紧扣“把总书记殷殷嘱托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这条主线，以习

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以及区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紧盯“四区”建设目标，继续推动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长期坚持任务及巩固已经完成的年度任务，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为此，结合实际，继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不断规范办事程序，提高行政透明度，塑造“阳光政府”形象。二是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普法知识理论，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塑造“法治政府”形象。三是进一步加强权力监督体系建设。在廉政风险排查防控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创新监督方式，规范权力运行，打造“廉洁政府”形象。

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